

电省政府表示反对。7月,召开县党政联席会议,讨论缴租办法,作出在省颁办法以前,佃农仍按七五折缴租的决议。21年7月,省颁《修正浙江省佃农二五减租暂行办法》及施行细则。34年抗日战争胜利,实行“双二五减租”一年,业主免缴赋谷一年。37年8月,行政院核准公布经修改后的《浙江省佃农减租暂行办法》。“二五”减租,遭地主抵制,其手段一是借故撤佃,即将原来的租佃关系撤销,转租他人,租佃纠纷迭起;二是不按规定标准收租,如崧厦镇地主章梦兰,违背缴租章程,多收租谷,佃农告发,佃业理事局作出发还多收租谷并处以5倍罚金的裁决;三是将土地卖给佃农,佃农以高利贷方式承买地主土地,地主的高利贷收入超过地租收入。“二五”减租从民国16年开始,直至1949年解放,历时20余年,未能彻底实施。

第二节 社会主义土地制度

1951年土地改革后,农村土地实现个体农民所有制,与土地全民所有制并存。1956年,农民参加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,农村土地转为集体所有制,建立了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,即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。

一、土地个体农民所有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56年,是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时期。

1950年6月,国家颁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》。上虞县成立“土地改革指挥部”。10月8日,县土改工作队进驻通明乡,进行土改试点。嗣后,全县100个乡镇逐步开展,至1951年11月底结束。没收地主土地、耕畜、农具以及多余粮食、房屋,征收富农、宗族莹田、寺庵出租的土地,分给少地和无地的农民。全县没收土地120914亩,山8353.6亩;征收土地197224.53亩,山42966.8亩。有57888农户分到土地,占农村总户数的62%。没收房屋16507间,粮食91.74万斤,耕牛616头,及一批农具,得益农民57856户。对地主本着“给出路”的政策,除留下必要的房屋和生产工具外,也同样分给一份土地,促其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。1951年6月开始颁发《土地房产所有证》,从而废除了几千年的封建土地制度,确立了个体农民土地所有制。